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時薪制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桃園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二、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及115年4月8日准簽(文號121150023996)及本局115年6月12日桃教特字第1150054450號函辦理。

貳、目的：協助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參、甄選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具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三、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供幼生適切之教學與照顧。

肆、錄取類別與名額：幼兒園時薪制學生助理員1名。

伍、聘用期間：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陸、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

一、報名時間：

次別 \ 日期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	115年8月18日(二) 上午8時至上午10時	115年8月18日(二) 報到：上午10時至12時

二、報名及甄選地點如下：

1. 報名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幼兒園
(校址：桃園市八德區廣興路601巷25號，電話：03-3666007#212)
2. 甄選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幼兒園(當日公告地點)
(校址：桃園市八德區廣興路601巷25號，電話：03-3666007#212)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

四、繳驗證件：

- (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二)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紀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以上請繳交影本(A4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 (三)報名表(附件二)。
- (四)切結書(附件三)。

五、甄選方式：

採口試，內容以特教相關工作資歷、服務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及簡易急救應變為

主。

六、甄選相關訊息公告：桃園市立廣興國小官網(<https://www.kuhs.tyc.edu.tw/>)

七、放榜公告：

錄取名單訂於甄試後，當日下午時前於桃園市立廣興國小資訊網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八、報告聘任：於甄選當日17：00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校網。

正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之次日上午10時前至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報到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校址：桃園市八德區廣興路601巷25號，電話：03-3666007#212)

柒、報名手續：親自報名

一、簡章與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二、繳驗報名表及相關證件正本與影本一份(報名表黏貼最近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身分證、學歷證件及特教相關資歷證件)，驗後正本歸還，影本供校方存查。

捌、聘用期間：

115學年度：從就職日起至116年6月30日。(寒暑假不支薪)

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

玖、工作時間：

每週服務時數40小時，時薪制學生助理員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每週5天為上限。

拾、薪津：

1. 以時薪新台幣196元計算(依據勞動部公告勞工基本時薪計算)。

2. 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五如遇國定假日，依法給予休假及工資。

3. 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機關依規定負擔提撥。

4. 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機關依規定負擔保險費。

5. 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

拾壹、本簡章陳 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註：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1.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7.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9.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 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附件1

桃園市時薪制學生助理員工作職責內容

一、專業能力

- (一) 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二) 每學年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知能研習)9小時以上。(每學期4~5小時)
- (三)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二、工作品質

- (一)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 (二)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三)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說明)		
二、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說明)		
三、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說明)		

備註:表列「教師務必在場指導」之工作內容加註「※」之項目，請學校教師務必在場，以盡教師教學輔導之責。

附件2

桃園市立廣興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時薪制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年齡	
	出 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特殊專長				
工 作 經 歷	工作機構		工作時間	
檢附相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			本人簽章	
☐ 國民身份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特教相關經歷證明 (證件正本驗後歸還，影本供校方存查)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附件3

桃園市立廣興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時薪制學生助理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廣興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時薪制學生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本人保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 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 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此致桃園市立廣興國小

切 結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桃園市立廣興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時薪制學生助理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